

四川省中小学后勤协会

川中后协〔2021〕7号

四川省中小学后勤协会 关于发布四川省中小学《校服（园服）采购与 验收规范》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服（园服）的采购与验收，确保中小學生校服（园服）的质量，四川省中小学后勤协会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精神，组织专家制定了四川省中小学《校服（园服）采购与验收规范》团体标准。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正式向社会发布，并于2021年9月5日起实施。

四川省中小学后勤协会

2021年8月30日

T/SCZXXHQ

四川省中小学后勤协会团体标准

T/SCZXXHQ 001—2021

校服（园服）采购与验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urchase and acceptance of school and kindergarten uniforms

2021-08-30 发布

2021-09-05 实施

四川省中小学后勤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中小学后勤协会提出并归口，四川省学校基本建设与后勤产业中心指导。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纤维检验局，达州兴萍制衣有限公司，眉山市纤维检验所，成都圣禧诺服饰有限公司，绵阳市纤维检验所，四川校园时代服装有限公司，遂宁市纤维检验所，峨眉山市峨琳服装有限公司，四川冠博文华服饰有限公司，四川伊贝佳服装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伟，陈政，吴楠，任秀华，宋艳，邓文川，翁浩，雷英，何兴平，绳立民，周易，杨志辉，陈绍伟，王雄，籍宁，罗炯，石华燕，黎莉，黄韵霖。

校服（园服）采购与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校服（园服）的采购管理要求、验收管理要求和质量验收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校服（园服）的采购、合同要约、验收管理、售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35.1 服装号型 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 女子
GB/T 1335.3 服装号型 儿童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6411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
GB/T 14272 羽绒服装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0944.3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
GB/T 21295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GB/T 28468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 中小学生校服
SB/T 10787-2012 纺织商品验收规范
SB/T 10956-2012 学生服商品验收规范
T/SCFZ 001 高品质校服（园服）质量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校服 school uniforms

学生在学校日常统一穿着的服装，穿着时形成学校的着装标志。

[GB/T 31888-2015, 3.1]

3.2

园服 kindergarten uniforms

婴幼儿及儿童在幼儿园日常统一穿着的服装，穿着时形成幼儿园的着装标志。

3.3

采购方 procurement subject

校服（园服）采购的组织者或实施者，主要是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服（园服）选用组织、教育行政部门、政府采购部门、其它相关方代表或其组成的采购组织。

3.4

议标 negotiation

采购方根据采购方案通过谈判确定校服（园服）供货单位。

4 采购与验收基本流程

4.1 总则

校服（园服）的采购与验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等原则，有利于保护青年少年群体的健康，维护学生家长的权益，发挥校服（园服）德育载体、管理抓手作用。

采用政府采购的校服（园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投标等工作。

4.2 确定需求方案并公告

采购方根据自身需求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校服（园服）色彩、款式、品种、价格、面料、版型；采购规则、样衣展示要求；供货单位的选择方法；合同约定的基本内容；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确定的采购方案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对外发布。

4.3 生产供应企业推荐

生产供应企业根据采购方案的公告提供相关资料，采购方组织对其资格性及资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一般应同时经过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推荐现场议标的生产供应企业。

为保证议标的公正性、透明性和竞争性，现场议标的生产供应企业数量宜不少于 3 家。

4.4 供货单位的确定

参与现场议标的生产供应企业提供详细的议标方案，并响应采购方的需求在指定地点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等进行洽谈。采购方在实质响应议标方案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方案确定的供货单位选择方法，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以“质优价宜”的原则确定供货单位。

4.5 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规定、5.3 合同要约要求的前提下形成合同文稿，与议标确定的供货单位签订合同。

4.6 验收管理

按照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及第 6 章、7 章的要求进行验收。

4.7 售后服务

供货单位按照第 8 章和采购方的其它合理要求进行售后服务。

5 供货能力确认及合同要约

5.1 总则

采购方应对校服（园服）供货单位的资格合法性、供货能力进行资料性核对，一般应现场考察或邀请第三方评估。签订的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品质鉴定、违约等方面要约。

5.2 供货单位能力确认

5.2.1 通用要求

对企业供货能力应核对的内容：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经营范围应涵盖服装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 校服（园服）类似业绩的供应能力证明材料；
- 采购方案明确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5.2.2 特殊要求

对校服（园服）应核对的特殊要求的内容：

- 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带资质认定标志（CMA）检验报告；
- 查询有无连续两年及以上监督抽查不合格以及被纳入有关教育行政部门“黑名单”的情况；
- 自愿性认证等其他可证明校服（园服）质量的文件性材料。

5.3 合同要约要求

5.3.1 质量要约

质量要约应明确采用的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应根据使用者年龄段选用 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初中三年级及以下）或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高中阶段）；推荐性产品标准应根据采购方需求选用 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或 T/SCFZ 001《高品质校服（园服）质量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

5.3.2 数量要约

分季节、分款式校服（园服）的订购数量；对同类产品供货单位，应设定周期供货能力要约，用以保证供货能力。

5.3.3 品质鉴定要约

应符合 SB/T 10787-2012 4.1.1.2 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当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供货单位配合采购方或主管部门质量验收或监督检查。

5.3.4 违约要约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已明确的内容外，对违反 5.3.1~5.3.3 中约定内容的处理约定。如：赔偿方式、赔偿时间等。

6 验收管理要求

6.1 验货要求

6.1.1 应进行外观复核性检查，检查要求包括：

- a) 对包装外观状况进行感官验收，并符合合同约定；
- b) 抽样开包对校服（园服）符合性进行感官验收，如：装箱资料等；
- c) 对标识、标签与校服（园服）的符合性进行核对验收。

6.1.2 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校服（园服）质量要约等复核评定检查，检查要求包括：

- a) 应符合 5.3.1~5.3.3 中的质量要约、数量要约和品质鉴定要约的内容；
- b) 附赠商品视为独立且经检验合格的商品。

6.1.3 应按照合同对供应校服（园服）企业进行资料复核评定检查，检查要求包括：

- a) 应符合 5.2.1 的内容；
- b) 适用的情况下还应符合 5.2.2 的内容；
- c) 对提供的校服（园服）资料进行有效信息查询，如：通过电话向机构查询、网络查询或向中介机构咨询。

6.2 检测验收要求

6.2.1 资料性验收

供货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带资质认定标志（CMA）且质量检验合格；
- b) 附成衣外观照片、学校 LOGO 等必要照片；
- c) 涵盖强制性标准的技术指标及明示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

6.2.2 留样封存

每批次校服（园服）产品由采购方和供货单位随机抽取不少于2套/件留样封存（不同款式、季节校服（园服）须分别留样），以备接受监督抽查或质量有争议时仲裁检验。

6.3 第三方确认

采购方视情况可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按照 7.5 的技术指标要求确认商品的内在质量，出具带有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报告。

6.4 符合性评定

经 6.1~6.3 综合评议后，符合要求的校服（园服）收货，不符合要求的返回供货单位。

6.5 记录

对校服（园服）收货验收的每步程序应有记录（参见附录 A），并留存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对不同款式、材质的每批进货验收的程序记录应分批次归档管理，并建立收货台账。

7 质量验收技术要求

7.1 使用说明规定

校服（园服）商品使用说明应符合采购合同的规定。商品使用说明的内容、包装，所附的说明书及其宣传资料应真实、准确，应与提供的资质文件一致，不应存在虚假和误导的内容。

7.2 服装号型

校服（园服）号型按 GB/T 1335.1、GB/T 1335.2、GB/T 1335.3 或 GB/T 6411 规定选用执行。

7.3 耐久性标签

满足合同的要求，符合 GB/T5296.4 和 GB 31701 的规定。

7.4 外观质量验收

校服（园服）外观应满足合同要求和明示标准的要求。采购方验收时应重点关注：

- a) 直接接触皮肤类的校服（园服）面料应选用柔软、吸湿及透气性好的材料；
- b) 有无明显的缝制缺陷、色差、疵点、污迹和不适宜的拼接、装饰；
- c) 纽扣、拉链及金属等附件应安装牢固、不易撕脱，且不允许有毛刺、锐利边缘和尖端。
- d) 各部位有无烫黄、水渍及亮光，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及起皱。
- e) 校服（园服）及其填充物中不应夹带任何尖锐坚硬的器物、杂物。
- f) 附件应按年龄段满足 GB 31701 的规定，头颈、腰部不得有不合理的绳带。

7.5 内在质量验收

7.5.1 验收技术指标

按强制性标准、明示的 GB/T 31888 等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技术要求执行，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附件要求、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夏季服装考核）、起球等。

7.5.2 重点验收指标

监督抽查、质量监测中发现容易不合格的技术指标，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附件要求、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摩擦色牢度。

7.5.3 特殊验收指标

7.5.3.1 防寒校服（园服）的填充物应符合 GB 18401 B 类要求，以及 GB 18383、GB/T 14272 的要求。

7.5.3.2 有反光条的校服（园服）应符合 GB/T 28468 的要求。

7.5.3.3 声称具有拒水、防紫外、吸湿速干、抗菌等功能性的校服（园服）应符合 GB/T 21295、GB/T 20944.3 等国家、行业标准的功能性要求。

7.5.4 其它规定

合同中质量要求不明确的（如网络平台采购）产品，内在质量验收按 GB31701、GB18401 等强制性标准和符合合同目的的通用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8 售后服务

8.1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承担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服务条款和相关责任。

8.2 供货单位应及时解答与处理采购方需求，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方案，尤其对需要退还、返修的校服（园服）按照合同约定予以退还、返修。

8.3 供货单位应建立、健全采购方及幼儿和学生的相关资料，提供动态服装数据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备随时查阅，但必须确保信息不外泄。

8.4 供货单位应基于约定的合同条款提供相应的备用面料、辅料及附件，需要时按合同约定提供补单服务，补做产品与原产品应同标同质。

8.5 对监管部门发现或供货单位主动发现存在安全风险、质量缺陷的产品，供货单位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召回、维修、退换等服务。

附录 A
(资料性)

校服（园服）进货验收管理台账

对校服（园服）收货验收的记录参见表A. 1。

表 A. 1

选用学校 名 称（盖章）		供应单位 名 称				
合同金额	大写：					
验收清单	序号	校服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内在质量验收 情况	重点验收指标（勾选）： ☐ 1. 纤维含量； ☐ 2. 甲醛含量； ☐ 3. pH 值； ☐ 4. 耐摩擦色牢度； ☐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6. 附件安全要求。					
	其他通用性技术指标（填写）：					
留样封存人员 /存放地						
验 收 意 见 （勾选）	1. 供应商供货能力符合采购方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2. 提供与合同信息一致并附样品照片的检验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3. 供应商按照协议和承诺的时间、地点交货。（ ☐ 符合； ☐ 不符合）					
	4. 货物的规格、数量、颜色、质量等与合同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5. 供应商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 其他（附说明： ）					
验收负责人： （签字）						
验收组成员： （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电话）						
验收日期：						